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3-028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2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332,731.85 万元

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 万元

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 万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9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38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2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玲,2005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8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3 年 3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白蕾蕾,2021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3 年 3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忻,1999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2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 76.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6.5 万元,与 2022 年审计费用相比无变化。审计费用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客观公允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延续性,我们同意将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过审慎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3-027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监事会主席姚明辉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监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 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决策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无人机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3-029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经一路 39 号成都成飞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97	中无人机	2023/11/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4:00-16:3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11 月 23 日 16:30 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合作路 1199 号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需满足公司相关入司要求后方可入司)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 16:3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合作路 1199 号

邮编:611743

电话:028-60236682

传真:028-61776375

联系人:杨萍、巨美娜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晓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俊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明朗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23,728,773.19	503,827,211.06	503,827,211.06	-75.44	1,317,973,597.23	2,165,883,574.00	2,165,883,574.00	-3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52,557.90	122,664,182.83	122,780,373.86	-76.26	242,870,214.46	358,708,727.33	358,726,345.08	-3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074,050.56	122,070,685.31	122,186,876.34	-78.66	235,715,232.45	355,032,817.48	355,050,435.23	-3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98,780,172.47	304,940,234.97	304,940,234.97	-34.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8	0.18	-77.78	0.36	0.61	0.61	-4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8	0.18	-77.78	0.36	0.61	0.61	-4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2.16	2.17	减少 1.66 个百分点	4.18	13.05	13.05	减少 8.8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4,092,242.31	37,159,735.20	37,159,735.20	-35.17	124,422,752.17	128,787,807.13	128,787,807.13	-3.3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47	7.38	7.38	增加 12.09 个百分点	9.44	5.95	5.95	增加 3.4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7,540,262,165.56	7,792,959,284.13	7,807,292,817.74	-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781,967,741.48	5,756,999,457.60	5,760,406,621.81	0.3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 16 号对所得税准则进行了解释"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实施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使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

根据解释 16 号,公司对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单项交易(租赁业务)进行追溯调整。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11,773.34	5,815,605.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0	25,000.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77,020.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3,266.00	1,262,643.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078,507.34	7,154,982.0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75.44	主要是按照合同约定,本季度交付产品的结构与上年同期不同;同时,部分产品受产品鉴定验收延期影响,交付顺延至 10 月份,导致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39.15	同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76.26	主要是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降低,导致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明显。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78.66	同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2.30	主要是按照合同约定,本期交付产品的结构与上年同期不同,部分产品受客户产品鉴定验收延期影响,营业收入下降,导致净利润下降;同时,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收到募集资金,报告期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明显增加,综合导致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小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3.66	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34.81	主要是受合同约定的结算节点的影响,本期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77.78	主要是公司净利润减少,导致本报告期该指标较上年同期下降。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77.78	同上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40.98	主要是公司 2022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数大幅增加,同时净利润较上期减少,综合导致年初至报告期末该指标较上年同期下降。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40.98	同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本报告期	减少 1.66 个百分点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净利润较上期减少,导致该指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年初至报告期末	减少 8.87 个百分点	主要是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加权平均净资产大幅增加,同时净利润较上期减少,导致该指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35.17	主要是研制项目结算期各不相同,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但本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_本报告期	增加 12.09 个百分点	主要是公司持续保持研发投入,增强关键产品、技术的研发,导致该指标较上年同期增加。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_年初至报告期末	增加 3.49 个百分点	同上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9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8,250,502	26.41	178,250,502	178,250,502	无	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国有法人	110,000,000	16.30	110,000,000	110,000,000	无	0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621,943	8.24	0	0	无	0
成都建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000,000	8.00	54,000,000	54,000,000	无	0
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3,457,555	6.44	43,457,555	43,457,555	无	0
成都颐同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63,927	3.77	25,463,927	25,463,927	无	0
成都奉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66,073	2.60	17,566,073	17,566,073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544,428	2.60	0	0	无	0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91,190	2.46	16,591,190	16,591,190	无	0
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3,824,017	2.05	13,824,017	13,824,017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621,943	人民币普通股	55,621,9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544,428	人民币普通股	17,544,4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70,877	人民币普通股	5,570,87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86,681	人民币普通股	3,886,681
姜文	1,477,668	人民币普通股	1,477,66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11,544	人民币普通股	1,211,54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9,329	人民币普通股	1,169,3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6,635	人民币普通股	1,126,63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赵吉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均实际控制人均为公司股东航空工业集团,具有关联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涉及。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35,941,414.75	3,090,118,466.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81,009,053.57
应收账款	837,383,389.17	589,722,549.9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3,324,233.44	25,905,175.48
其他应收款	4,516,520.56	3,466,891.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563,417,424.03	1,453,244,331.76
合同资产		4,896,688.2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001,092.98	1,807,297,5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303,584,074.93	7,555,660,657.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3,872,410.41	74,960,682.9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5,892,186.45	72,842,462.64
无形资产	37,051,833.46	71,834,346.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94,853.18	27,802,271.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6,807.13	4,192,396.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678,090.63	251,632,160.46
资产总计	7,540,262,165.56	7,807,292,817.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71,529,698.57	1,024,904,808.1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80,938,728.21	798,845,393.69
应付职工薪酬	30,367,725.68	17,548,039.11
应交税费	1,138,694.72	10,466,997.53
其他应付款	19,613,598.14	16,043,775.6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436,858.88	2,182,519.49
其他流动负债	17,394,186.19	49,094,646.06
流动负债合计	1,653,419,490.39	1,919,086,179.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6,239,603.29	75,325,988.7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8,242,910.36	41,020,771.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92,420.04	11,453,255.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874,933.69	127,800,016.27
负债合计	1,758,294,424.08	2,046,886,195.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5,000,000.00	6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94,853,270.84	4,384,919,527.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1,958,604.86	15,601,444.10
盈余公积	82,570,321.97	82,570,321.97
未分配利润	607,585,543.81	602,315,328.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81,967,741.48	5,760,406,621.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540,262,165.56	7,807,292,817.74

公司负责人:张晓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俊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明朗

利润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收入	1,317,973,597.23	2,165,883,574.00
减:营业成本	925,207,999.90	1,595,171,017.49
税金及附加	10,130,874.29	11,706,619.69
销售费用	13,543,115.82	8,269,595.45
管理费用	63,530,662.08	63,678,506.67
研发费用	124,422,752.17	128,787,807.13
财务费用	-62,410,441.41	-23,901,042.84
其中:利息费用	2,771,853.99	2,720,871.92
利息收入	65,325,691.67	26,676,838.33
加:其他收益	6,011,902.08	4,258,799.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86,609.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4,693.08	13,445,147.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606.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4,266,445.59	399,875,016.59
加:营业外收入	25,000.27	65,800.82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4,291,445.86	399,940,817.41
减:所得税费用	21,421,231.40	41,214,472.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870,214.46	358,726,345.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870,214.46	358,726,345.0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2,870,214.46	358,726,345.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61

公司负责人:张晓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俊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明朗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7,287,716.45	1,869,262,087.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111,382.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58,662.43	78,675,97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7,746,378.88	1,970,049,447.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9,565,025.12	1,227,207,388.9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194,609.65	121,676,129.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662,395.89	138,806,434.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544,175.75	177,419,26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8,966,206.41	1,665,109,212.69